

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3之2號5樓

承辦：蘇曉鈞

電話：(02)2358-7175

傳真：(02)2358-7151

電子信箱：trhsa20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各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租賃全聯君字第126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 函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114年6月印製「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相關法規暨解釋函令彙編」之勘誤表1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4年7月29日台內地字第1140264508號函辦理，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各公會會員

副本：

理事長劉貞君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林亭均

電話：02-23565164

電子信箱：moi2414@moi.gov.tw



100008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3-2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402645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4年6月印製「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
相關法規暨解釋函令彙編」之勘誤表1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114年7月3日台內地字第1140263923號函續辦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地政局(處)
及消費者服務中心、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直轄
市、縣(市)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(不含離島地區)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
會、本部國土管理署、法制處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北市崔媽媽基金會(含附件)

部長劉世芳

「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相關法規暨解釋函令彙編」勘誤表(內政部 114 年 6 月編印)

頁碼	勘誤前	勘誤後
vi	(七)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異動備異動名冊	(七)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異動名冊
1	第一條 為維護人民居住權，健全租賃住宅市場，保障租賃當事人權益，發展租賃住宅服業，特制定本條例。	第一條 為維護人民居住權，健全租賃住宅市場，保障租賃當事人權益，發展租賃住宅服務業，特制定本條例。
148	第二條 ……： 一、……。 二、第十款：經災害主管機關依法認定為遭受災害之人民，且其合法房屋因受災致不堪居住者。 三、……。 四、……。	第二條 ……： 一、……。 二、第十款：經災害主管機關依法認定為遭受災害之人民，且其合法房屋因受災致不堪居住者。 三、……。 四、……。
223	(三)租賃住宅服業得僱用現有從業人員充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，並據以申請租賃住宅服業務登記，充任期間依本條例第 41 條第 1 規定，得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繼續執業 2 年。 (四) ……。 二、本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及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僅讓現有業者及其從業人員取得繼續營業或執業之資格，惟執行業務時仍應遵循行為時法規，故現有業者及其從業人員繼續營業或執行業務，當適用本條例授權規定之相關契約規範，並應依本條例規定之業務責任辦理。	(三)租賃住宅服業務得僱用現有從業人員充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，並據以申請租賃住宅服業務登記，充任期間依本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得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繼續執業 2 年。 (四) ……。 二、本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及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僅讓現有業者及其從業人員取得繼續營業或執業之資格，惟執行業務時仍應遵循行為時法規，故現有業者及其從業人員繼續營業或執行業務，當適用本條例授權規定之相關契約規範，並應依本條例規定之業務責任辦理。
342	六、代理人 …… 聯絡電話： 辦公室： 住家： ……	六、代理人 …… 聯絡電話： 辦公室： 住家： ……
343	審查結果(本欄申請人免填)	審查結果(本欄申請人免填)
354	審查結果(本欄申請人免填)	審查結果(本欄申請人免填)